

刑
~~民~~
~~行政訴訟~~

事
~~事~~

聲請補正

狀

案 號	109 年度 台非 字第 12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	千 百 十 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 即 行為人	何財龍	身分證字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 性別： 生日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

為就最高法院109年台非字第12號刑事判決具狀
至貴鈞院聲請憲法審查訴訟案補正歷審判決
書事。

一、檢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刑事判決書。

二、檢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89號刑事判決書。

三、檢附台灣高等法院104年上訴字第810號刑事判決書。

四、檢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76號刑事判決書。

懇請 貴鈞院詳查鑑核惠為賜准補正

以符法治

明障人權

謹

狀

司法院 憲法法庭
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11

年

7

月

8

日

具狀人

何財龍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何財龍

簽名蓋章